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2025 年 9 月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
理结构，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
独立董事尽责履职，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障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本规则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
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
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
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第二章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第五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
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
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并消除
情形，无法符合独立性条件的，应当提出辞职。
第六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
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
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
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
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
员；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
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
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
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
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
时披露。

3
第三章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
（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
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
意见》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第十条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4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
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
的；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
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
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
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第四章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
第十二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
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十四条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
责。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原则上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
候选人。
第十五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
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
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六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
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
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
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
声明。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七条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将所有
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
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5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
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补充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回答问询或者补充有关材料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
根据已有材料决定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职能力和独立性提出异议。
第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
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
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
股东会，或者取消股东会相关提案。
第十九条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
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
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
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
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应
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
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
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
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
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
公司应按规定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第五章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二十四条独立董事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
息披露、财务监督等各方面积极履职。

6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还可以通过定期获
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
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应当保证安排
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
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
董事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五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六条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
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7
本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
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八条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
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规则第二十六项事项、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
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董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的审议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
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十条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
查义务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第六章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第三十一条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

9
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七条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
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高于”不含
本数。
第三十九条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按
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
准。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原《独立董事
工作规则》（2023 年 9 月版本）同时废止。